

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

教師「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增能研習(屏南場)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要點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04247 號函

貳、目標

- 一、本土教育之推動有賴於專業人才在各學校之教導，確保本土語文教學品質及提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。
- 二、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推廣本土語的文化，避免本土語流失，增加全民使用本土語之機會。
- 三、藉由語言的學習，加深認識本土語文化之機會，使得各族群間更能互相包容與尊重。
- 四、此活動配合教育部推動之重點工作--提升現職教師、學生通過閩南中高級認證比例，並協助各校儲備閩南語認證合格之現職教師師資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里港國小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恆春國小

肆、研習對象與人數：

屏東縣國中小現職教師及有興趣參與閩南語認證之民眾，以屏南區教師為優先錄取對象，每場次以 30 人為限，申請開班。

伍、開班日期：112 年 2 月 1 日-3 日(星期三-五)

陸、上課時間：8:00~16:20 (7 小時)，3 天共計 21 小時。

柒、上課地點：屏東縣恆春國小視聽教室(暫訂)

捌、報名時間與方式

- 一、請參加人員逕至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站 (<http://inservice.org.tw>) 登錄報名。
- 二、一般民眾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62cmwks1UlykR9fdA>。

三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12 年 1 月 13 日(五)下午 4 點止。

拾、預期效益

使參與研習之學員除提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，並可具備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證考試基本的知能與技術。

拾壹、附則

一、參與研習教師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，請服務單位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二、承辦本計畫之有功人員於圓滿達成任務後，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辦理獎勵。

三、承辦學校里港國小及其他協辦學校，每校三名教師敘獎；工作人員若於假日工作，准予事後一年內補假，惟課務請自行調整。

四、全程參與活動者，核發研習時數 21 小時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閩南語認證增能研習課程表

時間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
8:00-8:10	報到		
8:10-9:00	字音字形測驗 林淑期 老師	認證聽力測驗練習 林淑期 老師	文章賞析與朗讀測驗 林淑期 老師
9:10-10:00	字音字形測驗 林淑期 老師	認證聽力測驗練習 林淑期 老師	文章賞析與朗讀測驗 林淑期 老師
10:10-11:00	字音字形測驗 林淑期 老師	認證閱讀測驗練習 林淑期 老師	文章賞析與朗讀測驗 林淑期 老師
11:10-12:00	字音字形測驗 林淑期 老師	認證閱讀測驗練習 林淑期 老師	文章賞析與朗讀測驗 林淑期 老師
12:00-13:30	食晝 歇睏一下		
13:30-14:20	臺羅拼音測驗 林淑期 老師	認證口語測驗 林淑期 老師	教育部閩南語認證說明 林淑期 老師
14:30-15:20	臺羅拼音測驗 林淑期 老師	認證書寫測驗 林淑期 老師	閱讀能力~詞彙、 熟語及俚俗諺語運用 林淑期 老師
15:30-16:20	臺羅拼音測驗 林淑期 老師	認證書寫測驗 林淑期 老師	閱讀能力~詞彙、 熟語及俚俗諺語運用 林淑期 老師